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樺舍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康家樺

上列抗告人請求宣告破產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6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又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僅聲明原裁定廢棄，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規定表明抗告理由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並補正抗告理由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吳綵蓁